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杨路、侯旭志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张英伟、韩勤亮、王志、陆继刚、张亚男、尹天长、翁继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旭阳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翔福新能源”）增资 50,694 万元，为其新能源业务拓展、技术研发、负极材料项目及配套源网荷储绿电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其快速扩张产能，实现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竞争力，同时将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翔福新能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51.50%，旭阳控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29.86%，旭阳集团持股比例为 18.64%。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公司暂缓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就该议案另行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通知召开的时间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 45 亿元，对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履约担保额度为 46 亿元。因三家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旭阳硅碳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间接参股股东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现为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在前述年度新增额度范围内，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了全额担保，旭阳控股将按其在各子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杨路先生、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5:00 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